

孫子評註

下

791
44
2104

791
4
2004

孫子兵法
卷之八

孫子兵法
卷之八

馬島春氏

孫子評註卷之下

九變第八

此篇必有錯誤。不可強解。九變者。五有所不類。而猶脫其四耳。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

十四字。已見上篇。明是錯簡。

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是亦九地錯簡。而九地無舍作則行。衢地下多一則字。但絕地一句。未見其所出。要之此五者。皆用兵之常法。寧可為變哉。

山田樂士
15.2.4

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

是所謂變也。其數不足者。起首尚有數語。而今脫之也。由途擊軍攻城爭地受君命是常也。今皆有所不。豈非變乎。

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

每變皆有利存焉。故謂之九變之利。

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地形即地形行軍等所謂是也。有此地斯有此利。苟不通九變。由不可由。擊不可擊。攻不可攻。爭不

可爭。受不可受。安能得地利而為已用乎。

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治兵將事也。知術即通利也。特變文互之耳。五利。曹公曰。謂下五事也。蓋指五危而言。凡事善危其危乃為利。下文雜於利害。殆其義也。將苟知九變。五危之將亦各有其用。况其他乎。蓋將事非一。或由或不。或擊或不。故其人或生或死。或忿或愛。無用而不當。是謂得人之用矣。○以上把九變一正二反說。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

雜於利害四字。一篇眼目。上五有。是雜於害也。通利知術。是雜於利也。下文層層。並在利害上。

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

凡事無不有利。又無不有害。故舉事。人皆以為萬舉萬害。必不可為。吾乃雜諸利。所為之務。乃可信也。人皆以為萬舉萬利。必可為矣。吾乃雜諸害。不測之患。乃可解也。是之謂智者。近者以智自負者。見人舉事。一切為輕舉妄動。以沮撓之。坐失機會。甘落人後。不啻其務不信。其害更不可解。是孔子所謂佞人利口。而非孫子所謂智者也。又按古之

智者。為舉事起見。今之智者。為沮事起見。

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是言設利害。以制諸侯也。不屈者。以害劫制之。不趣者。以利誘制之。業。兼言利害之事。二百年來。

□□之運。天下于掌。實用此術也。

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是言利之不可必。害之不足憚也。四言。千古格言。意味無限。以字。所字。是其著眼。

故將有五危。

五危在己爲害。在敵爲利。在己自知。反亦爲利。在敵不知。何能爲利。是五利。所以五危。

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句句舊說說得好。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

己以將之過也。明結將有五危。又以用兵之災也。

暗結全篇。

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覆軍殺將。切貼用兵之災也。必以五危。迴環將之過也。遂以不可不察也爲結。五危在敵在我。爲利

爲害。著落在「一察字」。苟已察矣。危乃利也。

行軍第九

不處軍相敵。無以行軍。非與衆相得。無以處軍。雖相敵無益也。是一篇之義也。禹貢起手。敷土。奠高山大川。括盡全篇。下面九州。導山。導水。漸次分應。末九州攸同一段。乃爲總結。是千古奇文。此篇全然似之。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

一句兩事。是大綱。下乃其目。句句著實。舊說十蓋得其八九矣。

絕山。句。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

依谷。傍谷也。非處谷也。是絕山之要。視生處高。與戰隆無登。是依谷之要。蓋生高。吾之所宜先視處。隆。即生高也。敵先視而處之。我往戰之。是所謂戰隆也。其法宜引而迎之。誘而出之。使如猛虎出穴。乃可殺也。故曰。無登處山之軍也。猶言處軍於山。宜然也。解軍為軍法。非也。

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於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

水內。河中。半渡。兵家常言。半軍已渡也。

欲戰者。無附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

遠水。是絕水之要。客絕水。欲戰者。兩股對說。皆就迎敵而言。

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若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

平陸。不冒絕字。無可言絕也。○兵家多言向背順逆。此段盡之矣。

凡此四軍之利。黃帝所以勝四帝也。

先作結束。下二節又總言再結之。

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

凡。總言之也。養生。居生地以自養也。

丘陵堤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

此一小段。兵利地助。暗結處軍字。

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

此一句。是絕水法。當在無迎水流之下。錯簡在此耳。絕水上雨節。皆迎敵法。而此句獨往攻法也。

凡地有絕澗天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

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

迎。向也。

軍旁有險阻。潢井。林木。葦葭。翳薈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也。

必謹覆索之。是結語。下句似註脚。暗起下相敵。是過渡法也。必謹云云。與下段必謹察之對。只著下一句。乃兩不板。上節凡軍云云。是謂必勝。又揭起丘陵堤防。此云云也。結之。此節凡地云云。敵背之。又揭起軍旁。此云云也。結之。章法極整。而不覺其爲整。

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

挑戰動也。對靜字。易字反對險字。只三句。變化如此。

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

樹草相對。鳥獸相對。更以疑對伏。覆多障與動變。壘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

一壘字。包四句。四句中。又每二句。作嚴伏。營軍。言

布管張軍也。

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

再點辭字。與上壘字變。○老泉審敵。全得力於二語。讀書着眼。宜如此透。落意宜如此實。

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而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

四句錯落。陳謀期誘。則與上進退對。仗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

饑渴相對。亦與下勞虛恐對。

見利而不知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

鳥集夜呼亦略對

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

亂倦則對

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缶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譙徐與人言者失衆也。

六句錯落

數賞者害也。數罰者困也。

二句嚴伏

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

失衆畏衆皆言士衆也。

來委謝者欲休息也。

二句錯落。○三十二句錯落中對偶。對偶中錯落。

文極不可把握。而皆以者也。整之極整極變。可謂

奇文矣。將不重也。吏倦也。失衆也。害也。困也。數句

暗含下段令文齊武議論。過渡巧法。

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戰又不解。去必謹察之。

莊生好用怒字。與此似。言奮振也。非忿怒也。迎與

上文迎之同。向也。兩軍相持。不合不解。變見於其

間。敵其可不相哉。

兵非貴益多。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

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于人。

此總論上二段。以起末段。一正一反。簡潔括盡。宜自為一段。益亦多也。惟雖也。古文多例。注家或不知之。故妄解武進為剛武輕進。殊不知武進軍之善事。但所持不專在此耳。猶吳子論將勇之意也。併力應處軍。處軍非得地。則力分而勢絕矣。料敵即相敵耳。併力料敵。可以攻人而取之矣。若乃無慮者。不知處軍。易敵者。不有相敵。乃為人所取擒而已。變自處軍。為併力無慮四字。四字不專在處軍一事。所以下文不得不說令文齊武也。

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也。卒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眾相得也。

令文齊武。即恩威賞罰之說。所以與眾相得也。孫武一生持論。全在于此。始計道字。已見此意矣。

地形第十

九地。勢也。彼我相對。勢生其間矣。地形。地自有斯形也。是形地之別也。然勢固生於形。形又生於勢。勢形初未曾離也。兵家繫以土地。

孫子兵法卷之十
地形第十
九地。勢也。彼我相對。勢生其間矣。地形。地自有斯形也。是形地之別也。然勢固生於形。形又生於勢。勢形初未曾離也。兵家繫以土地。

為形勢其義切矣。此篇譬頭言地形所謂單刀直入法而中間陪以六敗將道結乃合言之亦猶用雙刀者一主一輔同歸于勝也。

孫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

通是往來皆通掛是往通而來塞支是往來皆塞正與通相反隘險塞之極支猶有所對持隘與險則無之遠則兼上五者而有之矣。

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

言先者欲先以制人也。居之利之因以為戰則利矣。要看他字字確實。

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掛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

掛以實形言之彼我之境犬牙相錯與往降而返升也。

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

出也彼我皆支今乃引而去之是絕妙手段半猶半渡之半也。

孫子兵法卷之六

孫子兵法卷之六

陰險者必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

險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若敵先居之盈而
勿從不盈而從之。

兩而皆則也。

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
而去之勿從也。

隘自隘險自險然隘多險險多隘是以二事多似。

隘險與遠不說所以名者字面自見也。

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

勢言智愚強弱類也。

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以上地形正面。

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

六形之外更有六敗反以故字接之見得為將者。

既知地又不可不知人意。

凡此六者非天之災將之過也。

有此一小束文乃不撓不板此篇有彼已與地獨

不及天反點非天字暗伏結語知天文之緻密如

此。

夫勢均以一擊十曰走。

勝敗原不可以衆寡論勢有不均也唯勢均乃以

衆寡論可也。

卒強吏弱。曰弛。吏強卒弱。曰陷。

二者之優劣。未易較也。唯弛緩而陷急。皆不可濟矣。然治平之久。或有吏卒並弱者。是復何如。

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大吏怒懟。遇敵自戰。坐將不能知其能而任之也。是安得不崩乎。然是大吏猶爲有其人。今則亡矣。夫崩非土崩。乃瓦解之勢也。

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是則將與吏卒。皆無其人。正今時之弊也。一旦有

注有是百此何事何也
習習習史解之臣
軍軍以軍也

注有是百此何事何也
習習習史解之臣
軍軍以軍也

事。大亂立至。今幸無事。亂形暫伏。危哉。危哉。

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

兵之貴選鋒。如此。今日得一將。選鋒附之。乃可以一戰矣。是吾之持論也。六敗第一項。曰勢均。末曰料敵。中四項。皆以已言。

凡此六者。敗之道也。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

六形六敗。不言彼。不言我。只是空空說去。兩結似過整。然前後十二項。一不見併儻卑弱之態。所以爲春秋文也。與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

一句照上文起下面。

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二句上應六敗下應六形上將猶言上兵言能將也。下面亦皆上將之道也。地道敗道將道戰道終始以道貫之其義一也。

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

知此不知此指上二句而言用戰與作戰篇語同。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

戰道亦指上二句戰道有勝有不將獨知之非主

所預是孫子一生持論。

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

此結上將之道下原其本而言利主以收上文保民以起下文過渡極圓。

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

赴深溪即始計不畏危也可俱死即可與死生也。嬰兒愛子即上篇令文也使令治即齊武也。一正

一反議論乃全。而孫子持論頭頭一貫。是可以救六敗也。愛子驕子。是對偶。反陪嬰兒。又變句法。乃成奇文。

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

此節總結上文。吾卒可擊。言如嬰兒愛子也。敵不可擊。敵亦有此也。敵可擊。言六敗也。吾卒不可擊。吾亦有此也。終歸諸地形。近應地形者。兵之助也。

句。遠應六形。縱論六敗將道。終不失本篇題目。故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

知兵者。知吾與敵與地也。知猶始計知字。王陽明知行合一。宜於此論之。

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此用韻語重約結之。

九地第十一

是篇孫子大活用。大機關。威風凜凜。可以想見其斬二姬時矣。是寧可正視哉。十三篇中正唯始計。奇唯九地。皆用意之文也。

孫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死地。

八地。皆客戰之道也。其以主言之者。唯一散地。下文乃曰。無戰終之者。死地也。乃曰。則戰不肖自寧處。而陷人於險。孫子之意可見矣。

諸侯自戰其地者。為散地。
世方以鎖國為至計。余謂是散地也。

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為輕地。

曰輕。曰重。言人心也。非言地淺深也。

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為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

者為交地。

如唐太豪斯多辣利。亦爭地。亦交地。

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為衢地。

衢是三屬之形。先至以下。乃其勢。亦其策。衢者。四通之地。三屬皆諸侯。而吾更居其一也。

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為重地。

曰散。曰輕。曰爭。曰交。曰重。皆透過一層而言。與上篇六敗措語相似。古文字字立。希上處。於是見之。

行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為圯地。

或無句首行字。余初以為是。今而思之。圯是難行。

孫子兵法卷之十
十一
之形。着行字乃為勢。九地之目。皆以勢言。唯如衢如圯亦似形。蓋古文之不拘也。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者。為圍地。

隘迂互文。入歸皆隘而迂也。或兩道。一隘一迂。亦時有之。

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為死地。

八地皆有形。唯死地則無之。始計言地。先遠近險易廣狹。以死生終。正相似。是故散地則無戰。

古來多言無戰。宜固守。余謂孫子本意在客戰。不欲諸侯自戰其地。所以說無戰也。若不得已。自戰。非戰何以為守。

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

言敵已捷。爭地宜引而去之。不可輒攻。此一句與上下數句語勢稍別。

交地則無絕。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

則掠亦因糧加威之一策。然不可常。亦不可訓。

圯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以上本篇正面議論。自為一段。凡九地之事。皆因

時制宜。是以謂之變。

古之所謂善用兵者。

以下大轉換。先脫九地。更起一議。

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眾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

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

能使字領到于此。弄敵於股掌。如是。

合於利而動。不合利而止。

是寧區區九地。所能拘哉。而則也。

敢問。敵眾整而將來。待之若何。曰。先奪其所愛。則聽

矣。

上文大聲喝破。抹殺九地。使或人不得不敢問。敵

已眾且整。駁駁來迫。其何以待之。○先奪二字。一

篇骨子。賓卿有隣。皆知碁者。余講解至此。均曰。是

劫也。賓卿笑曰。劫必稱聽。是其由歟。今外夷之勢。

人皆畏其眾整將來。而不知出先奪之計。或一言

之。輒嘲為狂。噫。今之經國者。其識乃出于本因坊

之下乎。

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

也。

是重說先奪餘意。連古之所謂為一段。讀是等議

論猶以鎖國爲至計者。雖孫子復生。終不可諭已。凡爲客之道。深入則專。主人不克。

始點出爲客二字。前後皆動。深入則專四字。爲客之要領。

掠於饒野。三軍足食。謹養而勿勞。并氣積力。運兵計謀。爲不可測。

應與作戰併觀。字字深妙着實。不可放過。不可測。則亦九天九地之謂。

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盡力。兵士甚陷。則不惧。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是故。

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

無所往。甚陷。入深。皆自深入衍來。不北。不惧。則拘。則鬪。而戒。而得。而親。而信。皆自則專衍來。陪說之妙。不可捉摸。

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

祥者。人之所欲。而且禁之。疑者。人之所不得已。而且去之。猶言以軍事諫者斬。

吾士無餘財。非惡貨也。無餘命。非惡壽也。

財貨壽命。皆非所顧也。

令發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卧者涕交頤。

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文情欲絕。投之無所往。則諸劍之勇也。

激昂得好。如面見項羽垓下之事。而皆不過深入則專之意。又自一段。

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

承深入則專句。拈出率然二字。作開法。開法奇絕。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

譬喻的切。千古膾炙人口。率然者。常山之蛇也。何等敏妙。

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也。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

復出一譬喻。愈的愈切。同舟遇風。與始計道解大異。勿作迂拘說。

是故方馬埋輪。未足恃也。

唯舟可方。馬豈可方乎。輪可轉耳。豈可埋乎。且使馬輪方埋。寧足恃哉。

齊勇如一。政之道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軍政之說也。此句是客。

剛柔皆得地之理也。

一投死地。剛者柔者。皆得其用。自然之理也。此句是主。

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

諸家解。多以若字。加携手上說。○不得已也一句。闕上段則專之意。一開一闔。又為一段。

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

將言愚士卒。承上善用兵。因點出將軍。看他。不突不凡。靜幽。人不能測。正治。人不能犯。

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

識。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

易事。革謀。易居。迂途。皆愚士卒之術。然其妙。反在

下二帥字。

帥與之期。若登高而去其梯。帥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二帥字。先率之謂。非是無以愚士卒。鄧艾李愬輩。皆用此術。以成功。弗躬弗親。庶民弗信。雖兵事亦

然。○以上用韻語。

聚三軍之衆。投之於險。

九字。一段著落。

此將軍之事也。

結束語。

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

三句。括盡上文九地之變。又以伏下段。人情即兵情。深入則專。大屈以求大伸也。

凡為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

欲再言九地之變。先安深淺二句。

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達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

是當因次復列九地。文必有錯誤矣。勿生強解。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

散地。雖無戰。不得已而戰。宜一志而戰之。

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

敵已據爭地。固不可輒攻。然棄去。或有不可。趨其後而絕之矣。

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圯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

再言九地之變。此皆以吾將言之。更覺痛切。

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鬪。過則從。

此句明應上深淺二句。

是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

三句已見軍爭篇。此必衍文。○按劉向校書簡有

二十五字者。有二十二字者。余謂一簡必成語。不

必拘字數。觀此書及論語武成等錯簡。可見雖是

無用談。觸類漫及耳。

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

四五曹公以來。謂為九地。是也。但四五不知。宛而

言之。其實重在一志塞關及示不活數語。

夫霸王之兵。

應上古之所謂善用兵者。

伐大國。則其兵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

不得聚。不得合。即上不相及。不相恃。不相救。不相

收。而不集。而不齊。而與率然之首至尾至。正相反。

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已之私。威加

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

信已之私一句。要言。以是下視蘇張輩。往來徒見

其煩耳。

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

又作一波。顛倒士卒。投陷之死亡也。

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

韓信得力於此二句。固亦孫子之精蘊也。

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為勝敗。

害字。結上死亡。是亦將軍之事。可謂靜而幽矣。

故為兵之事。在順詳敵之意。并力一向。千里殺將。是謂巧能成事。

此節是對敵而言。順詳。巧能。即下始如處女也。蓋

自陷於害上來。

是故政舉之日。

猶言令發之日。以下全篇結尾。

夷闔折符。無通其使。厲於廊廟之上。以誅其事。敵人開闔。必亟入之。先其所愛。微與之期。踐墨隨敵。以決

戰事。是故始如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

亦用韻語。厲精於廊廟。以誅治軍事。軍事已定。乃絕內外。使敵有動靜。吾隨乘之。先察敵所愛。潛往

赴期。或踐遵繩墨。或隨敵變化。要之始而處女。終

而脫兔。不可測度。其猶可捉摸哉。○九地篇。反言

九地不足拘。唯陷人於險。乃可如率然已。何等跌宕。

火攻第十二

火攻以火佐攻也。○孫子兵論精微。至九地而極矣。火攻則用兵中一策。舉火帶水。以廣其思焉。兵策萬殊。餘可推知也。

孫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庫。五曰。火隊。

舉五目。不著詳說。與六形九地異。此固明白不待於著耳。而文自有變化。

行火必有因。烟火必素具。

二句要言。因。即天燥風起是也。素者。因之先也。○今之巨礮大銃。與孫子五火。固非同日論。然如此二句。亦自千古不利。若乃不待有因。是知砲不知兵也。不敢素具。是知兵不知砲也。然砲且不知何由知兵。故二句。必相須有功。

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風起之日也。

時日。皆用註釋。註文亦自參差錯落。兵家多隱語。只看風起二字。勿看四宿。星有好風好雨。雖詩書

所有拘而執之。何以為兵家。

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之。

吾已施五火。因其火變。以兵應之。是火攻之法也。

火發於內。即早應之於外。

是此正法。承上因應二字。即早二字。兵機極敏。

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從之。

不可從而止。

是此變法。更分為二術。以擬議之。待而二字。兵謀

極密。

火可發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

是亦一變法。發火於外也。與火發於內對。對偶參

差。所以為古文時。即上文天燥風起之時日也。

火發上風。無攻下風。

亦圍師必闕之意。此并言火發於內外者。

晝風久。夜風止。

此姑舉一事耳。占風之術。何止于此。觀于武備志

諸書。亦可見矣。且此未可必墨守。只看久止二字。

乃為活眼。

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

上文皆火攻此一句。便附見守法妙。數術數也。就

上文攻法守法可推知矣。以數守之。以時發之。句法簡而該。似史家詳略法。

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

火攻。陪說水攻。強字。絕字。勿輕視焉。蓋水火各有利鈍。明者可以為威。不可為久。強者可以為漸。不可為疾。故絕須水。奪須火。○孫子嘗以地形為兵佐。今以水火為攻佐。可以見其用兵識見矣。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

此一節難解。梅堯臣曰。欲戰必勝。攻必取者。在因

時乘便能作為功也。作為功者。修火攻水攻之類。不可坐守其利也。坐守其利者。凶也。是謂費留矣。杜牧曰。徒留滯費耗。終不成事也。吾姑併取二說。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

兩之字。即上其功。而火攻水攻之類也。突點主將二字。結此段起下段雙關文。

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

水火不可輕易。必明有利得。然後致動用也。文字婉微。似別生議論。細玩之。不少失題目意。非危不戰。是兵家權謀。意如九地篇。投陷。歛。止耳。如為不

得已然後戰。何以為兵法。

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溫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

是處議論。反從懲忿心法得來。蓋水火多忿。餘用之。怒可以復喜。溫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成者不可以復生。

怒喜溫悅。存亡成生。一如老婆喻痴騃兒。叮嚀勸渠。文情希匹。

故曰。明主慎之。良將警之。其法言。必以興師致戰來。兩之字。亦指水火文脉。自興師致戰來。

此安國全軍之道也。

曰國曰軍。以結主將。孫文常自麤入精。自細入大。本末體用。各篇有之。此篇終始言水火。然末段議論。亦是始計開口一句意。而更為痛切。如麤如精。如細如大。巧能眩人。

用間第十三

是十三篇結局。遙應始計。蓋孫子本意在知彼知己。知己篇篇詳之。知彼秘訣在用間。一間用。而萬情見矣。七計立矣。自古明君賢將。皆用之。何如今人漠然不省焉。

孫子曰。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據是則井田之法。八家爲鄰。以七奉一。無疑也。

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

是言不用間。先下不知字。伏下先知字。

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連下四也。三非。反說作態。留下段議論。

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

遂下先知字。

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者也。

禍福災祥。猶或可以禱於鬼神而取之。象。猶比擬。隱辭奇異。猶或可以比擬於往事而察之。天之高。星辰之遠。猶或可以驗躔度而測之。唯敵情也。非取於人。無以知之也。連下三不可。方乃說取於人。知敵情。以逼出用間。引而不發。躍如也。

故用間有五。

地形九地。開口輒稱。地形九地。火攻開口。輒稱五。

火。此篇漸說至此。忽點出五間。不啻文有變化。亦可以悟兵家秘術矣。

有鄉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

鄉原作因。張預以下文証之曰。當為鄉。余從之。

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為神紀。人君之寶也。

先安此數句。揭五間大意。下文徐徐辨拆。俱起言其起不一。莫知言人莫能測。紀綱條理原是明晰。今紀而神焉。俱起莫知。不亦宜乎。一也字。反照上文三非也。

鄉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

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為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

誑事。為間者。或知或不知。皆是。且如酈食其唐儉。雖事出偶然。亦死間也。

生間者。反報也。

生間。是間之常也。大抵間之近且易。莫如鄉間。故居五間首。內間反間相對。但內間自吾往焉。反間自彼來焉。故內間居二。反間居三。死與生對也。但死變而生常。以常結前四者。故死間居四。生間居末。而孫子最注意者。在反間。故反間在中。作文結

構。一一可推。蓋非偶然也。

故三軍之事。

事。十家註本。作親。似可從。

莫親於間。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

莫親。莫厚。莫密。非凡間皆如是。間中亦時有親疏厚薄焉。

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

人情反復淵深。難可測度。唯主將通明敏智。足以知人而不謬。仁義足以感人而使不忍背去。然後

間可得而使也。然敵情變詐。更爲難測。雖間或有所不及焉。是所以微妙然後能得間之實也。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

不啻我爲間。敵亦有間。不啻敵爲間。間亦有間。故曰。無所不用間也。○連下三莫字。三非字。以一也字。勒住用間之精蘊具矣。故三軍之事。至無所不用間也。總言間事。而注意則在所謂以上智爲間者云云。不然言間似過重矣。

間事未發而先聞者。間與所告者皆死。

所告者。即聞者也。是禁漏泄以嚴峻。兵家權略。不

可正視者。

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間必索知之。二節皆專就生間而言。先知二字。應前文可知。間前更有間。亦可見無所不用。間之實矣。今世不知用間。其弊至以彼理布嫫。爲世界三傑之二。是吾之所以說也。而孫武先爲之說矣。間必索敵人之間。來問我者。因而利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

是言反間也。昔東照宮用安子治容子。其意蓋

亦如此。今墨魯暗拂。來問我者。利舍用之。無寧爲難。然非鎖國者所知也。

因是而知之。故鄉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

三因是。皆由反間言。

五間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是專歸重反間。兩必字。文法極緊。而必知二字。略應先知。

故反間不可不厚也。

厚字。收繳篇首。及三軍之事一段。何等簡盡。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

孫武以伊呂爲反間。宜其厚之也。伊呂以受湯武命。往間桀紂。其蹟似生間矣。然生間事極小。伊呂往間。委贄爲臣。久之然後反。國立計。是以爲反間也。

故明君賢將。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生間下野。以上智爲間者。孫子議論。出人意表處。今世之人。不知用間。即用之。皆樸樾小材。何能成功焉。

此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

此用間結語。其實十三篇結語。孫子開卷言計。終篇言間。非間何以爲計。非計何以爲間。間計二事。可以終始。十三篇矣。張預乃言。用間處十三篇之末者。蓋非用兵之常也。有時而爲耳。可謂不解事矣。○按間者。兵之要。三軍之所恃而動也。然必也。上智如伊呂。而其君又如湯武。然後大功可立矣。下愚幽囚。徒談間事。心甚慙焉。嘗所著幽囚錄一書。略見其意矣。

門人

中谷實之
久保久清
同校

孫子評註卷之下

跋

孫子之書。古今傳註。不特十百家。顧其粗淺破裂。誰能通貫其篇旨者。吾以晚生。妄讀此書。勝未有所多。屈頃與有隣正亮諸友讀。隨讀隨評。三日而訖。吾謂名將智士。自昔誰不讀此書。而曹公衛公數家外。其說不備。其或備者。向所謂十百家類已。可知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吾之能言。亦可愧焉。或曰。能言而不知。孫武乃其魁。何責其下者。是則不能讀書者言耳。書以爲跋。丁巳九月十五日。二十一回猛士。

再跋

原跋云。隨讀隨評。三日而訖者。傍注文簡略粗脫。無足觀者。棄去故篋。不復顧矣。後乃分析正文。插以評註。如此書樣。至戊午八月成。終始信從余說。相共商量者。清太正亮新之晉作。而有隣不與焉。清太於兵書。信余說最久於諸友。故以評註原稿塗抹改竄者。歸之清太。使其藏之。今余繫獄。而三友分處。他日或能會聚一堂。各出其所得。因把原稿較之。不亦快乎。
己未五月十日。猛士。

長門

馬島光明

